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经对“北山紫园”项目情况进行反复论证，综合利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99.95%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北）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鼎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0.05%重庆路北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愉地产）、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鹏实业）。转让后，晋愉地产将持有重庆路北 95%的股权，玄鹏实业将持有重庆路北 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39,7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重庆路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9,640.60 万元）。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退出“北山紫园”项目，能使公司顺利收回项目资金，便于公司其他新项目的开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3-01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转让重庆路北股权事宜表示同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转让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3-017”《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6 日